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有投资、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82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82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则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元	0.03%	0.3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1%	0.1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1 + 0.30%）= 99,700.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元
认购份额 =（99,700.90 + 55.00）/ 1.00 = 99,755.90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755.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1 + 0.01%）= 1,999,800.02元
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99,800.02 = 199.98元
认购份额 =（1,999,800.02 + 1,100.00）/ 1.00 = 2,000,900.0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900.0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 + 55.00）/ 1.00 = 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 + 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本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

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本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届满后，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斌
电话：（021）6161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